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东城标段

(招标编号: SSAWQC12311417)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东莞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东城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4117.440674 万元, 招标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拟对东城街道漏损较为严重的社区供水次干管后至入户水表前的支管, 以及部分供水次干管进行改造, 配套建设 DMA 分区计量、水质等相关监测设备以及阀门井等附属设施。本项目供水管道改造涉及温塘社区、主山社区、下桥社区、上桥社区、桑园社区、同沙社区、堑头社区、大王洲社区, 改造总长度约 184676 米, 管径为 DN15 至 DN800。本次改造管径为 \leq DN100 的埋地、明装段给水管道主要采用 PE 管或薄壁不锈钢管; 管径 $>$ DN100 的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 过河或过路等特殊路段的管道采用钢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东城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东城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 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4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可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dg.gov.cn>) 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

开招标时采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2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网上上传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

七、其他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东城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AWQC1231141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东城标段。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拟对东城街道漏损较为严重的社区供水次干管后至入户水表前的支管，以及部分供水次干管进行改造，配套建设DMA分区计量、水质等相关监测设备以及阀门井等附属设施。本项目供水管道改造涉及温塘社区、主山社区、下桥社区、上桥社区、桑园社区、同沙社区、壑头社区、大王洲社区，改造总长度约184676米，管径为DN15至DN800。本次改造管径为 \leq DN100的埋地、明装段给水管道主要采用PE管或薄壁不锈钢管；管径 $>$ DN100的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过河或过路等特殊路段的管道采用钢管。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141174406.74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141174406.74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23290190.93元，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12846090.45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局。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查单位: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东城标段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现状路面的拆除、修复及保护、绿化迁移及恢复等;(2)沟槽的开挖及回填、余土弃置等;(3)管道敷设、管线保护、管线迁改、各类井的砌筑等;(4)各类水表及流量计的安装以及各类管道、阀门、水质仪、三通、弯头及附属设施采购及安装等(5)交通疏导、施工围挡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

甲供材料的采购(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部分另册)”内容中的附件“甲供材料清单表”)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但中标人需对上述工程提供一系列总承包管理、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186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5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12月02日。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12 本次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一般事故或以上等级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沟槽)开挖支护、起重吊装/支架拼装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且登记的注册建造师等级符合本款第3.2.5项的要求;

3.2.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水利工程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B”类证)；

■市政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3.2.4 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3.2.5 一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并注册于投标人单位。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

■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3.3.2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限制承接工程”状态。

3.3.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3.3.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分的；因一次性信用扣分达到40分而被认定严重或者特别

严重不良行为，且还在扣分有效期内的；因一个年度内信用扣分值累计达 40 分，且最后一次扣分时间在一年内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个月内在全国、广东省、■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前六个月内在全国、广东省、■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安

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 1 人死亡的；前一年内在全国、广东省、■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 2 人死亡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六个月内在全国、广东省、■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较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前三年内在全国、广东省、■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较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 3—9 人死亡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在全国、广东省、■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特大质量或者重特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其他：依法可以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

3.3.6 投标人不得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 <http://xypt.mwr.gov.cn/>)或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或处于禁止参加投标(处于公告有效期内的)。

3.3.7 根据水建管〔2005〕80 号文及粤水基〔2005〕65 号文的规定，水利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A 类证)、项目负责人(即注册建造师，B 类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类证)必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7 根据住建部令第 17 号文的规定，供水、排水等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企

业施工主要负责人（A类证）、项目负责人（即注册建造师，B类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根据招标项目是属于水利工程还是市政工程的类别按要求选择）

3.4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6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班子人员应提供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本工程要求审查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人员及社保缴纳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要求表。

3.7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须至少提交 / 项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 元。本次招标同类工程认定标准： /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水利工程项目业绩已录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已录入省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项目信息（工程业绩）”库。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在 / 年 / 月 / 日后方为有效业绩。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3年4月22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 时至 / 时，下午 / 时至 /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 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 / 元，售后不退。【邀请招标时采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5月22日09时30分。投标会时间：2023年5月22日09时30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广东省招标

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介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公开招标时采用】

7. 投标担保

7.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担保。

■7.2 投标担保金额：500,000.00 元。

7.2.1 投标担保形式：

■1、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

2、其它： / 。

注意：（1）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

（2）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担保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4）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001387；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201室；

电子邮件：/。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局

电话：0769-22830700；

地址：东莞市莞城汇峰路一号汇峰中心H座6楼；

电子邮件：/。

8.2 其他 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要求执行；③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期间，如投标人的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对应关系换发新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等有关规定，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号201室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中路恒泰大厦202室

1号201室

邮编：523000

邮编：523000

联系人：叶树森

联系人：黎玉青

电话：0769-22001387

电话：0769-22235950

传真：/

传真：0769-2223595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023年4月22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东莞市水务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号201室

联 系 人：叶树森

电 话：0769-22001387

电子邮件：45364501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中路恒泰大厦 202 室

联 系 人： 黎玉青

电 话： 13556706506

电子邮件： 45364501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黎玉青（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